

# 江华瑶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烟处[2018]第 79 号

案 由：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朱晨梅，女，瑶族，66 岁，个体工商户，住  
址：\*\*\*\*\*，现在\*\*\*\*\*经营南杂店，联系  
号码：\*\*\*\*\*，身份证号：\*\*\*\*\*，烟草专  
卖零售许可证号：\*\*\*\*\*。

本局依法于2018年8月22日对被处罚人朱晨梅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2018年8月22日，根据群众举报，江华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朱晨梅的经营店内依法查获非本店条码的白沙（软）卷烟0.4万支（20条）、白沙（精品）1.2万支（60条）、白沙（硬精品三代）0.4万支（20条），共计三个品种，2万支（100条）卷烟，该批卷烟包装完好，印刷字体清晰，因被查获时当事人朱晨梅无法提供涉案卷烟合法有效的购货凭证，且涉案卷烟打印的码段非朱晨梅本人码段，已涉嫌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我局依法对上述涉案卷烟予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立案调查。

经查：以上涉案卷烟是朱晨梅于2018年8月16日从涛圩

镇街上的零售店中购进，以50元/条的价格购进白沙（软）卷烟0.4万支（20条），以82元/条的价格购进白沙（精品）1.2万支（60条），以135元/条的价格购进白沙（硬精品三代）0.4万支（20条），共计三个品种，2万支（100条）卷烟，朱晨梅收购的卷烟放在店里是准备以每条购进价加2元的价格销售给涛圩镇一农村客户办酒所用，案发当日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依法查获。

2018年8月24日，我局将该批卷烟依法抽样寄至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2018年8月27日，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了《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真品卷烟。

被处罚人朱晨梅陈述该批卷烟是以以上价格购进，但因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本局不予采信。

2018年8月31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价格评估小组依据《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国烟计〔2011〕73号）第二章第四条第（一）项第1目规定，结合《2018年下半年湖南省卷烟的品牌价格目录》（湘烟计〔2018〕174号），对涉案卷烟进行核价，核价总金额为：9500元。

以上事实，有经查证属实的以下证据证明：

- 1、被处罚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被处罚人朱晨梅经营者的身份及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

2、《检查（勘验）笔录》、对朱晨梅询问笔录及现场相片、《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江烟存通[2018]第79号）。证明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卷烟的违法事实；

3、《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卷烟鉴别检验委托书》、《卷烟鉴别检验报告》。证明查获涉案卷烟系真品卷烟；

4、《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被处罚人朱晨梅进货总额。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朱晨梅持有江华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法应当从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而其却从其他渠道购进卷烟进行销售，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经书面告知被处罚人朱晨梅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其享有的权利，被处罚人未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被处罚人朱晨梅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进货总额 9500 元 1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950 元（玖佰伍拾元整）。

被处罚人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华县政务中心将罚款如数缴至江华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印章)

2018年9月17日